



合作金融统编教材

农村信用社 会计

主编 易传和
副主编 安庆卫 龙海明
张淑彩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NONG CUN
XINYONGSHE
KUAIDI

XINAN CAIJING DAXUE CHUBANSHE

XAC4310
99
F830.61
58
2

前　　言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农村信用社作为合作金融组织,按合作制原则重新规范,各项业务得到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得到了加强。为了更好地提高农村信用社员工队伍素质,我们同人事教育司及培训中心共同建立了适合合作金融特点和农村信用社员工队伍现状的教育、教材和教务管理体系,制定并颁布了《合作金融》教学大纲,使农村信用社员工教育工作走上了规范化轨道。

按照《合作金融》教学大纲要求,我们在编写出版了《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一书后,又组织编写了《合作金融概论》、《农村信用社信贷》、《农村信用社会计》、《农村信用社稽核》四本教材,连同已经出版发行的《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作为合作金融专业统编教材,供合作金融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和高等《专业证书》班教学使用。同时也可为广大农村信用社员工自学和员工培训用书。

合作金融教学在我国尚处起步阶段,由于时间紧迫,参考书目、资料及经验较少,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完善的地方,作为一种尝试,我们希望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充实、提高,也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及修改意见,以臻完善。

在教材大纲拟订和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总行人事教育司、培训中心、原汽车、拖拉机、江西省分行、四川省分行及成都市农村信用社的大力支持,《农村信用社会计》还得到湖南财经学院吕敬文副教授、何所宜副教授的多次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农村信用社会计》编写分工情况:第一章、第二章,安庆卫(原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第三章,李慧(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



3 0101 5694 5

院);第四章、第十三章,易传和(湖南财经学院);第五章,张淑彩(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第六章、第七章:龙海明(湖南财经学院);第八章、第九章,周再清(湖南财经学院);第十章,韦晨芳(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第十一章,彭玲琳(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第十二章,王龙辉(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本书由易传和总纂,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樊行健教授主审。

中国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199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会计的原则与对象.....	(1)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会计的基本要求.....	(5)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会计的内部控制.....	(7)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3)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3)
第二节 记帐方法	(19)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5)
第四节 帐务组织	(31)
第五节 会计报表	(35)
第三章 负债业务的核算	(38)
第一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38)
第二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47)
第三节 其他负债的核算	(62)
第四节 负债的管理	(77)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8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1)
第二节 票据业务的核算	(85)
第三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06)
第四节 结算业务的核算.....	(110)

第五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33)
第一节 全国特约汇兑往来的核算	(133)
第二节 社辖往来的核算	(148)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159)
第四节 与人民银行往来的核算	(163)
第六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170)
第一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170)
第二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175)
第三节 票据贴现的核算	(182)
第四节 贷款呆帐准备与坏帐准备的核算	(185)
第七章 债券投资与代理业务的核算	(189)
第一节 债券投资业务的核算	(189)
第二节 代理业务的核算	(195)
第八章 现金出纳的核算与管理	(202)
第一节 现金收付与库存的管理	(202)
第二节 库房管理和库款调拨的核算	(209)
第三节 票币整点与兑换	(213)
第九章 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218)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218)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31)
第三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235)

第十章 损益与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37)
第一节 损益的核算	(237)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63)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	(270)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70)
第二节 年度决算日的工作	(274)
第三节 年度决算报表的编报	(276)
第十二章 会计分析与会计检查	(301)
第一节 会计分析	(301)
第二节 会计检查与会计辅导	(313)
第十三章 金融业务电子化与会计档案	(321)
第一节 金融业务电子化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321)
第二节 会计电算化业务处理系统	(331)
第三节 会计档案	(346)

第一章 总 论

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农村信用社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其财产、合法权益和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同时，农村信用社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本社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会计的原则与对象

农村信用社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它最主要的工作是提供经营活动的财务信息，这就必然涉及提供会计信息的会计人员和使用会计信息的信用社内外各关系人。会计人员和各关系人只有遵守共同的规范，才能保证经营活动情况得以正确描述和理解。企业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提供会计报告所应遵循的统一规范就是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会计假设、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告准则等内容。

一、农村信用社会计的基本前提

农村信用社会计所形成的关于信息处理的一般原则和理论，都是以一些基本假设为前提的。这些假设不是毫无根据的幻想，而是对客观事物所做的逻辑性推断。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假设是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信息，被严格限制在一个特定的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之内。每一个农村信用社会计所提供的信息，特别是会计报表反映的都是本社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允许含混其他农村信用社的会计要素，并且也不能遗漏本社的任何会计要素。这一前提界定了会计的权益范围。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假设本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无限期地持续下去。即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本信用社的经营是正常的，不会破产清算。这一假设是资产价值以历史成本计价的依据，是权责发生制的基础，是资本保全的前提条件。

(三)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假设是将持续不断的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相等的若干期间（如年、月、日），分期反映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这一假设是配比、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会计原则的理论基础。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假设指会计核算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来量度所有的经营业务，并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假定币值稳定不变。

二、农村信用社会计的一般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一般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要求；二是资产、收益确认和计量方面的基本规范。

(一) 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要求

真实性：真实性原则要求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是

否真实，可以从真实表达、可核性和中立性三个方面加以衡量。

相关性：相关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必须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可比性：这一原则要求农村信用社会计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一贯性：一贯性原则指农村信用社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当在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变更的原因以及产生的影响。

及时性：及时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拖延积压。不仅会计处理要及时进行，会计报表也要及时报送。

明晰性：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内容完整，文字说明简明扼要，便于理解和利用。

重要性：重要性原则要求会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本信用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二）关于资产、收益、确认和计量方面的基本规范

权责发生制：指以取得收款权利或支付款项的责任作为记录收入或费用支出的依据和基础。凡是属于当期的收入与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已经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能列入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配比：指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大致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性质上的因果关系。一般来说收入是支付一定费用的结果，费用是一定收入的必要支出。二是时间上的一致关系，属于某一会计期间的费用必须由该期间的收入来承担。

谨慎性：指对于具有估计性质的事项，应当谨慎从事，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但是不预计或少预计可能带来的收

益。如计提贷款呆帐准备金、坏帐准备金等。

实际成本计价：指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按照取得该项资产时的实际成本（亦称历史成本）计算。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由于采用实际成本计价，企业的收入和费用的配比以及收益的衡量都是建立在实际交易成本的基础上，有利于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内容完整，防止随意调整资产价值和操纵经营效益。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指某项支出的效益如果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则该项支出列于当期损益，即作为收益性支出；某项支出的效益如果与若干个会计年度相关，则该项支出应当在若干个会计年度分期摊销，即作为资本性支出。这一原则的实施，可以避免损益大起大落，有利于企业平稳发展，也有利于国家税收的平稳实现。

三、农村信用社会计的对象

会计核算的具体对象可以理解为会计要素。或者说会计要素是对会计核算对象的高度概括。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划分为六项。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农村信用社的资产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其偿付时间的长短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净资

产是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净额，由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四）收入

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由于行业不同，其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农村信用社的营业收入可分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等。

（五）费用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能直接计入经营成本的直接费用、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经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期间费用。这些费用都属于收益性支出。

（六）利润

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即收入抵减费用后的差额。一般是指利润总额，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组成。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会计的基本要求

农村信用社是独立的会计主体，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必须合理设置会计机构，配备数量与质量的专职会计人员，以加强会计核算。

一、设置会计机构

农村信用社的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农村信用社为独立核算单位，其所属的信用分社、储蓄所、服务点、信用站等信用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采取向独立核算的信用社报帐或由信用社并表的办法。独立核算的信用社要设置会计部门，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负责本社

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工作。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所在县（市）农村信用社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农村信用社服务的联合经济组织，是企业法人。县联社是辖内农村信用社会计工作的管理机构，也视同一级会计核算单位。

二、配备会计人员

农村信用社会计人员是指信用社的会计主管、记帐员、复核员、会计辅导员以及县联社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一般情况下还包括信用社的出纳人员。农村信用社的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但出纳人员不得兼做会计，会计也不得兼出纳，必须坚持钱帐分管的原则。

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三、会计核算必须做到“五无”、“六相符”

正确组织会计核算、加强结算服务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是会计工作的重要任务。为了顺利完成上述任务，会计核算必须做到“五无”、“六相符”。

“五无”：帐务无积压、结算无事故、计息无差错、记帐无串户、存款无透支。

“六相符”：帐帐相符、帐款相符、帐据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内外帐务相符。

四、会计工作必须坚持“十六项基本规定”

“五无”、“六相符”是对农村信用社会计核算工作质量的基本

要求。

为了达到这些基本要求，会计工作还必须坚持“十六项基本规定”：双人临柜，钱帐分管；凭证合法，传递及时；科目帐户，使用正确；当时记帐，帐折见面；现金收入，先收款后记帐；现金付出，先记帐后付款；转帐业务，先记借后记贷；他行（社）票据，收妥抵用；有帐有据，帐据相符；帐表凭证，换人复核；当日结帐，总分核对；内外帐务，定期核对；联社（行）印、押、证，三人分管；重要凭证，领用登记；会计档案，完整无损；人员变动，交接清楚。

五、建立会计检查辅导制度

由于农村信用社机构分散在各个乡（镇）村，各网点人员少而且有的专业文化素质较低，因此必须建立会计检查辅导制度。由敢于坚持原则、业务熟悉、能独立工作的人员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会计检查员，负责对辖属会计机构进行巡回检查。会计检查工作应以各项政策、法规、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为依据，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帮助基层网点总结经验，解决和处理存在的问题，提高核算质量和管理水平，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究。

对会计检查员要制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和权限的岗位责任制，以保证会计检查工作制度化和经常化。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会计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企业为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和防范风险，对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的业务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制度管理和相互制约的方法、措施和程序的总称。为了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农村信用社会计在认真执行会计制度的同时，还应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会计记录、帐务处理和经营成果的

核算要完全独立，会计部门只接受其主管的领导；会计主管不得参与具体经营业务的经办。

一、内部控制的要素

（一）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指影响企业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交流系统以及监督活动效果的机制。内部控制要形成一种机制，关键是人的素质，包括人格、道德价值观、技能以及工作环境等。其中人格和道德价值观是控制环境的主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格和道德价值观决定着本社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地运作。因此，要想建立合适的内部控制环境，需要提高全体信用社人员的整体素质，要在信用社主任的带领下，推崇廉洁诚实、优质服务的风气，培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的道德价值观。

（二）风险评估

确定、分析和防范风险是一种连续的过程。农村信用社与商业银行一样，也是一个高风险行业，各种风险贯穿于农村信用社整个经营过程中。目前农村信用社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抢劫诈骗风险、内部管理风险等。为了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必须保证有充分的程序来进行风险评估，并纳入有效的内部控制之中。

（三）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确保管理方针能够得以实施的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措施，包括审批、授权、核实、会计控制、资产保全及责任分工等。控制活动包含三层意思：一是说明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方针，制定哪些规章制度；二是执行这些方针和规章制度的程序；三是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内控程序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社主任反馈并督促采取纠正措施。

(四) 信息交流

信用社内部信息系统包括反映经营管理状况、遵循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财务报表资料等各种内部报告，反映外部环境、提供决策的各种外部信息报告。在信用社的经营过程中，及时有效地传递各种信息是非常重要的。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不仅有利于信用社主任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也有利于信用社全体员工清楚地了解自己在内部控制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员工的工作关系。

(五) 检查监督

检查监督是内部控制系统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是一个不断评估系统质量的过程。有了一套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等于已经将各种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它还只是为防范各种风险提供了一种制度准备。要使它得以贯彻落实，必须通过经常性的检查监督才能实现。

二、会计内部控制的原则

农村信用社会计控制系统的建立，应遵循以下五个基本原则：

规范化原则：会计帐务处理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操作程序。

授权分责原则：对会计帐务处理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建立并执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帐务处理必须实行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严禁一人兼岗独自操作全过程。会计岗位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轮换。

监督制约原则：对会计帐务处理的有效依据如业务用章、密押、空白凭证实行专人分管；资金与实物分别核算和管理，会计部门对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要进行表外登记，应有独立于会计部门之外的部门管理现金、有价证券及其他实物形态的资产。对会计帐务处理的全过程要实行监督，即事前监督——受理业务时，

临柜人员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的完整性以及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事中监督——对会计处理的凭证、帐表内容和数据均须复核，重大事项由会计主管复核；事后监督——对已经处理过的会计帐务实行再核对，重点监督重要业务的处理。会计部门须设置相应的岗位，配备必需人员，落实监督事项。

帐务核对原则：对会计帐务必须坚持“六个核对相符”。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帐务采取每日核对或定期核对的办法。要建立和完善外部对帐制度，定期按户对帐。

安全谨慎原则：会计部门须妥善保管密押、重要空白凭证和业务用章；防止遗失或被盗；妥善保管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散失和带来流弊。会计人员调离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三、会计内部控制的内容

（一）会计基本制度

会计基本制度是指农村信用社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制度和各种规定等。它具有强制性、长期性和相对稳定性特点。会计基本制度的具体内容包括会计帐务组织、会计帐务处理、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的管理、印章和密押的管理、会计交接手续、会计档案、会计检查辅导与分析、会计机构和人员等。在会计基本制度中，会计的内控要求是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授权控制制度和职务分离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按照会计核算业务处理过程设置不同的会计核算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化的岗位管理措施，对不同的岗位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换，对重要岗位应实行强制休假制度。

授权控制制度。对会计帐务处理要实行分级授权，会计人员不得超越权限范围处理会计帐务和增删改动会计帐务或参数。修

改会计帐务必须履行必要的手续，得到适当的授权，并详细记录在案。上级授权处理的事项也必须履行必要的手续。财务收支要严格执行有关审批制度。

职务分离制度。会计系统应实行职务分离的主要有：货币和有价证券的保管与帐务记录分离；凭证的保管与使用分离；前台操作与后台监督分离；业务印章与密押使用保管分离；外部帐务核对与内部记帐分离；会计记帐与复核分离。

（二）支付结算控制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和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为了防止和杜绝犯罪分子利用信用社的支付结算环节进行作弊或诈骗、盗窃资金，在支付结算控制方面，必须加强法制观念，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和纠正违章操作，业务处理杜绝一手清，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坚持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内外对帐，保证安全快速地办理每一笔支付结算业务。

（三）金融机构往来控制

金融机构往来是信用社与人民银行之间、信用社与商业银行之间、信用社相互之间由于办理支付结算或者资金缴存与拆借引起的资金帐务往来。为了保证资金帐务的安全、正确，必须严格控制往来帐务的主要环节，坚持往来空白凭证销号制度，加强往来帐务的检查监督。

（四）现金出纳控制

现金出纳业务是信用社的基础工作，出纳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对于实现信用社的经营目标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对现金出纳工作的内部控制，主要从现金出纳基本原则的控制、现金收付操作的控制、当日结帐手续的控制、库房管理的控制、现金运送的控制和出纳交接手续的控制等六个方面进行。